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合规，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具体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

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制定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